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本公司與潘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彼有權就其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的職責收取固定每月20,000港元之薪金以作全部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本集團其他福利)。彼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並參與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向該計劃供款。

除上述外，該公告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蒼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蒼邇女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康富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